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2/14-15號文件

2015年6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6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該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015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1)令》 (第121號法律公告)

**《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修訂附表)規例》** (第122號法律公告)

《2015年註冊商標(修訂附表1)規例》 (第123號法律公告)

**《2015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
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第124號法律公告)

第121至第124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專利條例》(第514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商標條例》(第559章)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第445B章)的附表,以更新該等附表所載的《保護工業產權公約》¹(下稱"《巴黎公約》")締約國名單和世界貿易組織²(下稱"世貿組織")的成員名單。

¹ 於1883年3月20日在巴黎簽訂,內容不時作出修改。

²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協議》於1995年1月1日在日內瓦成立。

2. 第121至第124號法律公告旨在 ——

- (a) 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中加入"科威特國"(第121至第123號法律公告)；
- (b) 在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的名單中加入"也門共和國"(第123及第124號法律公告)；
- (c) 在英文文本的世貿組織成員名單中以"The Republic of Cabo Verde"取代"The Republic of Cape Verde"(第121至第124號法律公告)；及
- (d) 對附表中文標題作出文字上的修訂，以便與英文標題一致(第122號法律公告)³。

3. 為遵守中央人民政府引入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巴黎公約》及香港特區本身作為獨立成員的世貿組織制度下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香港特區已在第514章、第522章及第559章⁴制定具體條文，訂明任何人如已在或為該等條例的各有關附表的相應名單上的《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申請，並在指定期間內在香香港特區提出同樣的申請，即可就相同的發明、外觀設計或商標享有優先權利。為遵守《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445章)⁵已訂定條文，訂明向世貿組織其他成員的國民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圖)提供與香港特區居民相同程度的知識產權保護。第445B章在其附表中載列作為合資格獲得此等保護的國家、領域或地方的世貿組織成員名單。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自從在2014年進行上次每年一度的修改(2014年第68至第71號法律公告)後，再多一個國家(即"科威特國")成為《巴黎公約》締約國，以及另一個國家(即"也門共和國")簽訂《世界貿易組織協議》。此外，在參考

³ 在第522章附表中，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的中文標題中的"或"字由"及"字取代，以便與英文標題的"and"一致。

⁴ 第514章第110條、第522章第15條及第559章第41條。

⁵ 第445章第4條保護合資格擁有人的權利。第2(1)條將"合資格擁有人"界定為包括合資格的人。第2(1)條將"合資格的人"界定為包括在香港或任何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設有真實和有效的工業或商業機構，以創作布圖設計(拓樸圖)或生產集成電路的自然人。第24(2)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規例指定某個國家、領域或地方為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聯合國多種語文詞彙資料庫》後，為使詞彙保持一致，一個世貿組織成員(即"佛得角共和國")的英文官方名稱需予以更新。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由於《巴黎公約》是由中央人民政府引入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當局在對第514章、第522章及第559章的相關附表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名單提出修訂前，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事先允許。

5.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5 年 6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80/18/2)，以了解其他背景資料。

6. 第121至第124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1月27日起實施。

7.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就該4項附屬法例所提交的資料文件已於 2015 年 2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1)509/14-15號文件送交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2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察悉，對相關附表提出的修訂建議旨在反映經更新的《巴黎公約》締約國名單和世貿組織的成員狀況。

8. 有關修訂屬技術性質。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5年6月15日